

專案質詢

9-2-5-024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國發會委員會議於去年底擬議廢止行之有年的年度經建目標，所持理由是為避免年度經建目標壓縮施政彈性，建請行政院重議此事，四年經建目標固然重要，年度經建目標更加重要，萬不可因為畏懼批評而讓這項制度莫名其妙的走入歷史，果真如此，非僅「大國發會」將成為歷史笑話，待這種消極、不作為的思想蔓延至各部會，政府施政能力至少將倒退十年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發會委員會議於去年底擬議廢止行之有年的年度經建目標，所持理由是為避免年度經建目標壓縮施政彈性，但此一理由極為牽強，如今政黨輪替，籲請主其事者要有遠見，不要因為經建目標經常落空就加以廢止。年度經建目標依往年慣例是於 12 月底提出，距今尚有三個多月的時間，如果國發會懸崖勒馬，著手恢復，年底前仍可提出，再晚恐怕就來不及了。
- 二、這些年國發會所訂的經濟成長經建目標，經常達不到，為避免達不到目標，自前年起將目標值改以區間呈現，然而經此調整，依舊未能達標，例如前年底將去年的目標訂在 3.1~3.7%，但最後僅 0.65%。
- 三、去年底訂今年經建目標 2.1~2.7%，但看樣子，大概也達不到，依主計總處及各家研究機構預測，今年大約就在 1%上下。換言之，先前點估計未能達成，如今改以區間估計之後，依舊無法達標。從消極的角度思考，政府發布經建目標等於是讓自己套上緊箍咒，日後達不到就會不斷地遭外界奚落，如此豈不頭痛？當然是廢之而後快。
- 四、但從積極的角度來看，訂年度經建目標的目的就在於鞭策政府檢討施政方針，當發現成長不如預期，便要反省檢討，並提出解決對策，即令最後仍是達不到目標，但在過程當中，卻已大大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，以此而言，未達成目標亦非壞事，甚至可說是好事。
- 五、去年底國發會擬議廢止經建目標，過於消極，甚至是便宜行事，這是全然錯誤的思維。新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政府上台自應有一番新氣象，不該因畏懼達不到經建目標，就廢掉它。須知年度經建目標自民國六十年訂定以來，已歷四十餘年，這個經建目標曾帶領台灣經濟起飛，躋身亞洲四小龍，並讓台灣創造經濟奇蹟，豈可如此莫名其妙的就令其走入歷史？

- 六、當然，國發會絕不會承認廢止經建目標是因為在立院屢遭奚落，他們所持理由有三，其一、他們認為現行年度經建計畫完成時間是每年 12 月，而各部會施政計畫因應預算送立院審查早在 8 月已完成，是以經建計畫無法發揮上位計畫的指導功能。事實上，這根本不是個理由，經建計畫的訂定本非閉門造車，本來就該隨時與部會施政計畫聯繫，即令經建計畫於 12 月完成，但並不妨礙其上位指導的功能，所謂上位指導，本來就可以在大方向的基礎上視情勢靈活調整，不然何以謂之上位？若這個理由能成立，民國六、七十年代的經建目標不也難以發揮上位指導，豈不早該廢掉了嗎？何待今日？
- 七、國發會認為現行經建計畫仍以彙整各部會政策為主，雖有蒐集輿情，但與政府施政及民意脈動仍有落差，難以發揮政策指引功能。這個理由就更可笑了，林全院長不是期許國發會成為「大國發會」嗎？既是大國發會，怎麼可以如此自我設限？自知與民意脈動有落差，就應該窮盡一切辦法去了解民意，這才是正確的反應，怎麼會遇到困境就想把經建目標廢了，這個反應實在太消極了，不該是「大國發會」應有的格局。
- 八、國發會認為經建計畫管考的機制仍待建立。經建計畫訂了目標，確實該有管考，以讓日後政府的建設預算能花在刀口上，這是極好的構想，但卻不該成為廢掉經建目標的理由，政府可以繼續訂定年度目標，執行年度計畫，並同步建立管考機制，如此運作數年，制度即可逐漸建立，讓政府投資效率更上層樓，持此一理由而主張廢經建目標，實在奇怪的很。
- 九、我國政府長期以來有四年經建計畫及年度經建計畫，並且皆訂有目標，依國發會擬議，未來要保留四年計畫目標，但要廢掉年度經建目標。這個邏輯也很奇怪，過去政府之所以會訂四年計畫，是因為電廠、水庫、機場、鐵路等公共建設非一、兩年可興建完成，因此以四年為一期，然後訂年度經建目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，兩者原是相輔相成，四年計畫著眼於改善投資環境，而落實到年度時又兼有提振景氣的效果，若只訂四年目標而不訂年度目標，以今天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情勢，則顯得迂闊而不切實際。
- 十、當年編列四年經建計畫時，誰能料到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、2001 年的網路泡沫崩解、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及 2011 年歐債危機？四年經建計畫有其中、長期的考量，而年度經建計畫有其短期因應的作用，兩者非但不扞格，同時也可以年度計畫濟四年經建計畫之窮，如果廢止年度計畫目標，豈不脫離現時益深，距離民意愈遠？